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洪焜隆、紀 鑫、  
郭雲鼎、陳志榮、傅令嫻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  
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  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、李旺祚、黃玉成、李碧姿、陳錫洲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灣大學醫學院副教授：吳醫師建昌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峰、謝東穎、黃子芸、  
李姿頤、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  
廖子駒、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新北市張○睿（編號：176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5,000 元。

(2) 高雄市張○玲（編號：176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臺南市郭○隆（編號：174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臺北市張○福（編號：171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新北市黃○翰（編號：175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4) 雲林縣林○珠（編號：174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2 萬元。

(5) 基隆市葉○珍（編號：176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6) 臺中市許○麗（編號：174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

予救濟。

- (7) 臺中市謝○倩（編號：1743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蕁麻疹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8) 臺北市周○晨（編號：1763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9) 新北市沈○叡（編號：1755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3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10) 高雄市楊○印（編號：1737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萬5,000元。
- (11) 高雄市洪○茹（編號：1768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12) 基隆市蔡○恩（編號：1767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13) 宜蘭縣賴○豪（編號：1764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2第1款規定，

給予醫療補助 5 萬元。

(14) 高雄市張簡○竣 (編號：177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15) 新竹市徐○櫻 (編號：176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6) 桃園市游○薰 (編號：175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1 萬元。

3. 臨時案

(1) 桃園市劉○基 (編號：171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